學雜費減免 【敬請公告】

1.下學期符合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 (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等)，請盡快到教務處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2.因相關證明，較慢取得的同學，最晚請於返校日，2月10日(五)前，將申請書和相關證明，送到教務處辦理，以利先扣除註冊單上，可以扣減的學雜費金額。

3.若註冊劃撥單上，右上方減免類別，與申請不符，請持未繳費的註冊單，向教務處反應，更換正確劃撥單。

4.尚有其他減免疑問，可洽教務處林小姐。

 